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斌、徐泓东、刘颖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务，并承诺在任职期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其他妨碍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被提名人在此声明中承诺：
- (一)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且目前未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未担任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职务，亦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把握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四)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期满；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六)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影响履行职责的情形；

(七)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 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三) 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等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四) 负有个人重大债务或违约未清偿，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五) 具有其他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主要关联方或与公司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

七、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满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